

合

国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7/124
S/23726
17 March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69*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年

1992年3月17日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69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
分发为荷。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彼得·霍恩费尔纳(签名)

* A/47/50。

92-12451 170392 170392

170392

附 件

1992年1月23日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外交部

在卢布尔雅那发表的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独立和国际承认的声明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已得到许多国家的承认，并将继续得到国际承认，从而它作为一个国际法律实体加入了主权国家的国际社会，享有主权国家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人民根据国际法原则和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宪法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行使斯洛文尼亚民族的自决权，在1990年12月23日的公民投票中，以绝对多数票决定成立管理他们未来生活的独立主权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为了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长期存在的深刻的宪法危机，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根据当时有效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提出了民主协商解决的若干建议。但是这些建议都遭到除克罗地亚共和国之外的其他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各机构的拒绝。

根据公民投票的决定，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1991年6月25日宣布成立主权独立的国家。尽管宣布独立，但是斯洛文尼亚准备用协议和以和平手段解决新局势带来的一切问题。但斯洛文尼亚不但未能通过协商解决这些问题，反而遭到了联邦政府发动和指挥的侵略。斯洛文尼亚保卫了她的主权，经欧洲共同体调解后接受了关于实施其独立条件的三个月备忘录。这样，斯洛文尼亚问题就国际化了。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其获得国际承认前，由于铭记着联合国组织的重要性和普遍性，乃由其主席团主席米兰·库昌先生和外交部长迪米特里伊·鲁佩尔博士分别

写信给联合国秘书长,就南斯拉夫危机起因和可能和平解决途径发表了意见。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从而作为本世界组织的一名将来成员,甚至早在为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争端寻找解决方法的阶段时就已力图向联合国的努力作出贡献,以便为南斯拉夫危机找到一个和平解决方法,永久确保欧洲这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争端已经造成太多死亡和数不尽的物质损坏。复兴进程将要很长的时间,并须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各个新成立国家作出格外努力,以及国际社会的谅解和援助,使它们能实现其发展计划。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和联合国,均为寻找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的危机的解决方法作出了极大的努力。人们均已看到,在这个危机的最后和平政治解决路途上出现了初步成果。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接受安全理事会专门为解决南斯拉夫危机所通过的决议,并完全支持联合国组织在冲突地区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努力,以期能促成进一步在布鲁塞尔的南斯拉夫问题会议的架构下寻找一项政治解决方法。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还随时准备将来在会议桌上发挥积极作用,这方面它迄今一直提供合作,并已自身向其提出了一系列解决南斯拉夫危机的具体步骤。

斯洛文尼亚的主权和独立从未在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上受到质疑,并且也已得到主办会议的欧洲共同体所接受。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为了获得国际承认,除了证明它具备根据国际法原则的一般条件以外,还满足了欧洲共同体部长理事会1991年12月16日在其《关于南斯拉夫宣言》中和在其《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纲领》中的具体条件。南斯拉夫会议仲裁委员会于1992年1月11日通过了一个意见,即斯洛文尼亚满足了所有国际承认的必要条件。

在此基础上,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于1992年1月15日以协商一致意见决定承认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接着,几乎所有其他欧洲国家和一些其他国家也给予承认。

根据《联合国宪章》,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也符合加入联合国的所有条件。它愿意紧守《宪章》以及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原则。作为此国际组织未来的成员,它

准备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并为达到联合国组织的其他目标作出贡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将在适当的时候申请加入联合国。
